

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

*飲用水設備編號：501011040

*登記使用有效期間：

設備設置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連絡電話：02-25942569 分機 307

設備負責人：胡軒華

設備管理人：總務胡軒華

水源類別：自來水

一、設備維護記錄

維護日期	清洗	更換	消毒	其他	維護人員簽名	備註
113.01. 31	✓	✓			張裕恩	
113.02. 29	✓				張裕恩	
113.03. 29	✓				張裕恩	
113.04. 20	✓	✓			張裕恩	
113.05.						
113.06.						
113.07.						
113.08.						
113.09.						
113.10.						
113.11						
113.12						

設備維護單位：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電話：02-2594-2569#307

註：1. 設備維護紀錄應註明清洗、更換及消毒之詳細內容(如：更換濾心、管線消毒等)。

2. 本表請置於飲用水設備明顯處。

二、水質檢驗記錄

項目標準 日期	大腸桿菌群 6.0 MPN/100mL CFU/100ml	硝酸鹽氮 10 mg/L	砷 0.05 mg/L	檢驗測定單位	是否符合標準	備註
113.03. 15	<1 CFU/100ml		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是	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CFU/100ml
113.06.	<1 CFU/100ml		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是	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CFU/100ml
113.09.	<1 CFU/100ml		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是	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CFU/100ml
113.12.	<1 CFU/100ml			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是	飲用水水質標準為6CFU/100ml

註：

1. 接用自來水者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。
2. 非接用自來水者，處理後水質，每次應檢驗大腸桿菌群；其水源每次應檢驗硝酸鹽氮及砷。
3. 非屬公告之公私場所打*記號處免填。
4. 請將水質檢驗數據填入本表，並將原始檢驗報告存查。